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8〕48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各市物价局，省物价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持续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实施新旧动

能转换重大工程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砥砺奋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以“四新”推动“四化”实现“四提”的中心任务和“10+3”重点工作，加快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监管，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强化价格机制的激励、约束，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推动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产业发展腾空间、创新引领增动能、夯实基础强支撑，为全省经济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决定。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着力破除限制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价格机制障碍，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强化放管结合，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活力。

——坚持扶限并举。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聚焦制约新旧动能转换的深层次矛盾，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激励、约束和引导作用，倒逼破除低端无效供给，促进培育新动能，着力构建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价格机制和价格环境。

——坚持对标对表。围绕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总体目标，对标“10+3”重点任务，明确价格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深挖潜力，精准施策，制定并落实施工图、时间

表，更加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努力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统筹推进。围绕有效实施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价格政策，加强与投资、财税、产业、环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把握好时机、节奏和力度，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短期和长期、加法和减法、供给和需求的关系，稳慎推进，以进促稳，务求实效。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基本建立，价格反应灵活、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价格环境基本形成，价格工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任务基本落实，为 2022 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四）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根据我省去产能任务和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对电解铝、水泥、钢铁等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实施的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电解铝、水泥、钢铁企业的阶梯式电价政策，并结合我省实际，提高加价标准，扩大实施范围。加强电价政策与环保、能耗、技术等政策和标准的协同配合，建立完善落后产能动态甄别制度，运用电价杠杆依法依规倒逼“两高一剩”企业转型升级或产能退出。

（五）落实淘汰落后煤电产能电价政策。按照省政府关

于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的部署，落实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上网电价降至标杆电价的政策；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开展民生采暖型背压燃煤机组两部制电价试点，保障居民供热，确保实现煤电机组结构调整预期目标。

（六）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标准，使之不低于处理处置成本，探索实行差别化收费制度，推进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完善和落实涉及水土保持、渔业增殖保护、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办法、标准，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证书、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交易。强化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等环保电价政策的监督落实，完善气（电）代煤价格政策。制定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清洁供暖等价格政策，引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七）支持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光伏扶贫”、污泥掺烧、农业废弃物焚烧等可再生能源省级电价补贴力度。扩大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备用费减免范围，稳步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研究出台鼓励供热型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的电价政策。落实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和服务收费扶持政策。

（八）推动农业保险开拓新领域。以应保尽保为目标，研究制定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中长期发展规划。逐步扩大省级保险补贴品种、范围和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

行开展试点；完善目标价格确定机制，科学客观做好保险标的物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健全农产品市场风险保障机制，引导商业保险更深度参与，保障农民合理收益。

（九）发挥价格对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好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社会福利场所价格支持政策以及养老机构收费减免政策。配合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创建工作，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新增服务收费标准，逐步完善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市、县物价部门制定家庭诊疗服务收费政策，引导医疗服务向养老服务领域延伸；继续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医养服务产品。

（十）促进精品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完善旅游价格形成机制，推进景区门票价格管理创新，从严核定公共资源型旅游景区门票价格，整合降低重点景区门票及周边景点门票价格，扩大联票价格实施范围，延长游览时间，降低游客门票费用，促进全域旅游快速发展。大力整治旅游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欺诈宰客、超低价竞争等价格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提供放心消费的旅游价格环境。

（十一）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和范围。根据电力市场成熟程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电力用户退出市场交易后的保底价格，对现货

市场以及集中撮合的中长期交易实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加快形成市场反映灵活、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交易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电能向新动能集中。

（十二）深化油气水等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完善天然气输配气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各市制定配气价格监管规则，放开车用天然气价格，加强天然气上下游居民生活用气供需对接协调，确保稳定供应。研究省内原油、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管理政策。结合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快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推进城镇供水价格改革，健全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各市要抓紧出台实施方案，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强化对落后产能的价格约束。

（十三）增强交通运输市场活力。推动放开竞争性地方铁路货物运输价格，健全地方铁路货运与公路挂钩、灵活反映市场供求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公平公开的路网结算价格政策，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建设、运营领域创造有利的价格政策环境；放开省际、省内与高铁动车组等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线路的道路班车客运价格，适时修订我省客运站收费规则实施细则和汽车运价规则实施细则，增强企业制定价格自主权，释放客运市场活力。

（十四）健全促进基础设施投资的价格机制。协同省交

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制定高速公路差别化收费机制，合理确定车辆通行费标准，提高高速公路建设融资能力，促进我省高速公路网建设。研究完善支持内河航道、船闸以“贷款建设、收费还贷”模式建设和运营的水运收费政策，促进我省综合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完善收费机制，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价格调整机制，调动民间资本投资积极性。

（十五）深入推进医药价格改革。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成果，做好低价药品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促进低价药市场供应。进一步取消医用耗材加成，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和数量，积极探索按服务单元收费的模式，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新旧项目规范对接，加快新增医疗新技术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审核，引导医疗新技术加快研发运用。

（十六）持续深化高校收费改革。坚持“以价改促教改”的原则，继续深化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根据改革效果评估情况，适当调整学费标准，促进高校综合改革。优化高校收费结构，对新工科实行差别收费和优质优价政策，为加快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持。探索和完善混合所有制办学、校企合作收费政策，鼓励高校办学模式创新。加强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的动态评估和行为规范，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十七）改进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建立健全

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定价制度，对增量配电网、管道运输、重要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加快出台分行业定价办法，严格成本监审，加强定期评估，强化成本约束，科学确定利润，合理制定价格，开展水、电、气、热及铁路运输等价格专项检查，保障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促进垄断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十八）建设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发挥部门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牵头协调，严格审查增量政策，加快清理存量政策，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积极推进反垄断执法常态化、精准化，对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及时启动反垄断调查，依法查处达成实施价格垄断协议、滥用支配地位等行为，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强化价格社会监督。研究制定放开领域的价格行为规则，对新兴产业价格行为进行审慎包容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九）继续降价清费减负。通过深化电价改革，进一步挖掘降价空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减轻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放开部分适于市场竞争的收费项目政府定价权，继续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重点清理规范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评估等收费项目，清理

取消涉及就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对涉企行政事业、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行政审批前置中介、进出口环节等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持续推进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强化港口价格行为监管，重点查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不落实以及电子政务平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等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增强企业减负获得感。

（二十）认真实施稳价惠民措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做好稳价工作，健全价格监测预警机制，研究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周密组织市场价格日常监测、巡查和重要时点的价格监管，协同有关部门抓好生产供应、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加强市场调控，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认真执行并适时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做好困难家庭免费电量款筹集和发放工作，完善价格改革配套政策，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把握好各项价格改革方案出台的时机和力度，并注重与工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相结合，最大限度降低改革对群众生活的影响，确保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各项价格政策平稳推行。

（二十一）提升价格公共服务质量。根据我省“十强”产业发展布局，在完善现有价格指数体系的基础上，选择重要产业基地、交易平台，积极探索编制具有产业优势的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海产品、新材料、旅游、物流等价格指

数，深入挖掘指数功能和数据应用，推动重要价格形成中心建设，提升山东价格和品牌影响力。加强名、优、特农产品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科学分析成本变化和价格走势，及时发布信息，引导农民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进一步推进房地产交易、企业资产转让、股权交易等领域的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保障税收应收尽收，促进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加强征地拆迁补偿、招商引资、国有资产处置等领域的价格认定服务，发挥价格认定纠纷调解职能作用，保障各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三、保障措施

（二十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栾健同志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指导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审议确定重大价格政策、重要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各市物价部门和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综合法规处），具体负责研究提出总体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牵头协调做好督导考核、宣传推介等工作。各市物价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细化各项任务措施，科学制定落实方案，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压紧压实责任，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要适时开展评估督查，强化奖惩激励作用，确保每

项价格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十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结合省委部署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组织开展“融入新时代、展现新风采、实现新作为”大讨论活动，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进一步用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能力，更加自觉服从和服务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中心任务和发展大局。结合价格工作实际，着重强化对新动能转换这一新事物的学习，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阔新眼界，使思想观念、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提升价格改革创新、处理复杂矛盾、推进工作落实的本领。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深入一线调查研究，抓住“牛鼻子”，敢啃“硬骨头”，勇于攻坚克难，全面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十四)强化价格法制保障。结合国家修订《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山东省价格条例》立法，配套完善政府定价、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执法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加快修订《山东省定价目录》，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更加注重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推进新动能转换中遇到的价格矛盾和问题，全面推行价格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价格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切实规范价格执法行为，提升依法治价水平。

(二十五) 做好价格宣传引导。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加强新闻信息发布，进行准确客观解读，推动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价格政策深入实施。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认真总结价格工作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模式，挖掘树立典型标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适时予以推广。大力引导各地物价部门、各业务单位对标先进找差距、解放思想促发展，调动全省物价系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开展价格新闻宣传，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为服务促进新旧动能转换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
